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一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防止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擴散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註釋6，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和健康聲明
- (2) 佩戴外科口罩的要求
- (3) 保持適當距離和座椅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員，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除親自出席會議外，他們還可以任命會議主席為代表，對會議上的有關決議進行投票。

---

# 目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特別大會 .....	6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b>附錄 — 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b>	<b>8</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為保障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1. 每個參與會者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都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以完成投票程序。
2. 將要求參與會者聲明(a)他／她是否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的十四天內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及(b)他／她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要求。任何對以上(a)及／或(b)作出肯定回應的人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3. 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和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所有參與會者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參與會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始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請注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口罩，參與會者應戴上自己的口罩。
4. 在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時，將以保持適當距離和座位之間的間距。
5.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爆發，本公司謹在此提醒股東，為了行使表決權，沒有必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考慮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並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香港政府不時提出的法律、法規和措施。還建議股東留意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視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更改和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此類措施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的中文第二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該公告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一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崔薪瞳女士(主席)  
計平女士  
李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叢佩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朱作安先生  
王曉初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李俊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的中文第二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再作公告，以及公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股份簡稱之事宜。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現時狀況及未來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藉此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之更佳身份及形象，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合法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李俊傑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細則，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一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頁，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下列地點：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謹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李俊傑先生**

李俊傑先生(「李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吉林省延邊州屬多個縣市政府機關工作逾三十多年，並主要負責政府常務管理、戰略方針決策、招商引資、城鄉經濟、開發區管理等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加入吉林省延邊州屬政府部門，任職不同市份的崗位要職。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和龍市政府常務副市長；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三年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延吉市政府常務副市長、開發區主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延吉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從政府機關退崗後，任職延吉市企聯商會會長至今。李先生在一九八六年於吉林省教育學院畢業，主修物理系；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修讀北京大學企業發展戰略專業研究生畢業課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之固定委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除其正常酬金外，李先生向本公司酌情收取年度獎金。獎金的授予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李先生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茲通告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一號中保集團大廈 901-905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重選李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李俊傑先生酬金。」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一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本公司將在會議上採取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公司通函的第1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細信息。視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更改和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此類措施發布進一步的公告。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可以考慮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7.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載有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ound-international.com內供查閱。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計平女士及李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